

淺論當今中國政府之正當性

——由賈克、黃宗義、盧梭論之

黃奕倫

崇基學院 政治與行政

一、前言

賈克（Martin Jacques）認為，中國政府的正當性較西方政府的高，政府不必由民主產生方為正當，因為民主不一定產生高效的政府。他指出，中國政府的正當性是源自中國文明（Chinese civilisation）的認同而非民主，中國政府更似一個家庭之首，是人民的延伸及代表（“A Point of View: Is China More Legitimate Than the West?”）。他嘗試利用意大利民主失政、中國民意對中央政府的高滿意度（Saich, “Chinese Governance Seen Through the People’s Eyes”）及中國人對自己政府的經濟方向感滿意（Pew Research Centre, “Upbeat Chinese Public May Not Be Primed for a Jasmine Revolution”）來證成他的看法。這是一個使人驚訝的觀點，本文將由黃宗義及盧梭對政府正當性的看法切入，與賈克的觀點比較，嘗試由不同角度去看中國政府正當性的問題。

首先要處理一個關鍵的字眼：正當性（legitimacy）。正當性廣義上意指合理性（rightfulness），使政府的統治不是單純的權力

(power) 而是權威 (authority) (Heywood 219)。所以當說一個政府是正當的，它就有統治權 (right to rule)，它的存在就是合理的。

二、由黃宗羲論之

以黃宗羲的觀點切入，必先要理解黃宗羲對政府正當性的看法。黃宗羲所處的明代未有現代政府的架構，而是行君王制，當時類似現代政府的組織為朝廷，主要由君主和朝臣組成。所以以下將透過黃宗羲對君臣所組成的朝廷的論述歸納出他對政府正當性的看法。

他認為朝廷 (政府) 正當性是要按「治亂」¹所分的，帶來治世的政府便是正當的，而導致亂世的則是不正當的。這種治亂並不是按朝代 (政府) 的更替所定，因為朝代 (政府) 的更替只是「一家之姓」的興亡，而不是以「天下」的福禍為指標。黃宗羲的觀點很強調「一家之姓」和「天下」 (頁366) 的分野，前者所指的是管治國家的君主和皇室，而後者則泛指所有的人民。既不以「一家之姓」而以「天下」為任，這樣的政府角色就是為了「萬民的憂樂」 (頁366)。

這是由於他認為君主的出現並不是因他的己利，而是因「天下」有君主出現的需要，所以是「天下為主，君為客」²的一個格局，君主要為百姓帶來百利、除百害；而朝臣的出現因而不是為了侍君、侍一家之姓，而是為侍天下、侍萬民³。所以綜合論之，由君臣所成的政府，是以「天下」之治為唯一、最重要的政治目的，所以政府就是應為萬民憂樂着想，要作一些有利天下的決策。要使這樣的政府產生，黃宗羲認為君 (以及宰相) 是理應由傳賢的方法產生的 (頁371-374)，而臣則應用人唯才，由學校培訓、大臣由君主銓選 (頁375-379)。而政府的管治是應按法度，着重「治法」方能「治人」⁴。只有這樣的政府才能為天下帶來治世，否則便生亂象。

1 原文：「天下之治亂，不在一姓之興亡，而在萬民之憂樂。」 (頁366)

2 原文：「古者以天下為主，君為客，凡君之所舉世而經營者，為天下也。」 (頁363-364)

3 原文：「故我之出而仕也，為天下，非為君也；為萬民，非為一姓也。」 (頁366)

4 原文：「即論者有治人無治法，吾以謂有治法而後有治人。」 (頁369)

黃宗義的民本思想下，政府的產生並不經人民的抉擇，而是由傳賢、學校、銓選等方法產生的，這是和賈克認為民主不是單純評定正當性指標的觀點很相似的。而更推進一步，正當的政府應是以改善社會為最終目的，雖然賈克無明確指出有關的看法，但由他透過滿意度、經濟增長作論據的論證方法亦可見他蘊含這想法的。

即使黃宗義的正當性評定和賈克的相類，但筆者不認為他會認同賈克指中國政府較西方政府正當的看法。首先賈克的論據似乎未及全面，當引入其他的資料作參考，中國在近十年的清廉指數中皆比普遍西方國家差⁵，貪污舞弊的案件屢見不鮮，充斥貪污問題正正反映中國政府中的官員是為私利，多於如黃宗義所認同的「為天下」，他們並不能「興百利」，而是製造「百害」。這樣看來，中國違反了黃宗義的「民本思想」。而中國在近五年的失敗國家指數評級中表現頗差⁶，當中法治失敗指數更是平均比西方國家高於一倍⁷。中國「人治」（rule of man）的情況相對西方嚴重，亦算不上「法治」（rule of law），中國在重法律上的程度明顯比西方低很多的。在這一方面，「重法」的黃宗義亦不見得會認同中國正當性較高。雖然賈克提出中國政府帶來的經濟增長，但由貪污等去看，經濟增長似乎未能惠及百姓。總論之，黃宗義應該不會認同中國的正當性會比西方高。

三、由盧梭論之

而由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的觀點去看，政府正當性的定義就大不相同了。盧梭的理論基礎很大程度是建立在自由上，他指出每個人生而自由（384; bk. I, ch. I），這種自由是他們自己決定自己的生活，自己管理自己，不應受他人的強逼。人要在社會保全自己的

5 指數愈高反映國家貪污問題愈輕微，最高為10。中國近十年的清廉指數為3.5，而西方國家多為7.0–10.0之間。（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6 指數愈高反映國家愈失敗，最高為120。中國近五年平均失敗指數為81.3，西方國家普遍於20–40之間。（The Fund of Peace, “The Failed States Index”）

7 中國近五年平均法治失敗指數為8.8（最高為10），西方國家普遍於1.5–3.5之間。（The Fund of Peace, “The Failed States Index”）

自由、權利，就要透過一種聯合的形式，以共同體的力量去保護每個結合個體的生命和財產等（391–393; bk. I, ch. VI），這個共同體就是國家。而國家只能透過社會契約的方式才可以正當地成立。社會契約下每個個體自由、自願地交出自己所有予這個共同體，共同體下每個結合的個體便能透過平等、自由的政治權力，以共識獲取所有，進而保障自己。因為在這個權力的讓渡和獲取的過程之中，每個人由始至終都只在服從自己，而不是受人所逼的，所以他是和以前一樣自由的（391–393; bk. I, ch. VI）。

而國家的事務，即主權的行使，是按公意（general will）所定的，公意和眾意（will of all）不同，公意是每個人按公眾利益、道德上正確的目標討論或投票得出的意向總和，而不是每人從自己的特殊意志（particular will）、私利所討論、投票的總和得出的眾意（401–402; bk. II, ch. III）。而只有透過公意訂立的法律，才能被證成有效（402–405; bk. II, ch. VI）。而執行法律的，就是政府，政府在國家是純粹的執法者，是由主權者（國家）賦予權力去執法的；因國家的主權行使是由公意決定的，所以政府的權力來源就是公意，即由每個公民自由地按公益選擇出來的。

這裏可以看到，盧梭理想的一個社會意象下，管治者和被管治者並不是如黃宗義論述般是割裂的。每個人都和國家有雙重的關係，在主權下他們是作為最高立法者的公民；而自己同時又是要服從這些法律的臣民（393–395; bk. I, ch. VII）。一個政權的正當性不是建基於政府的強大，因沒有政府能永遠強大，它無法以單純以強力永遠當主人；若政府的管治權力單依強力，這樣的政府是不能被證成正當存在，除非政府能把它強力能化成權利，並把人民的服從能化成義務（386; bk. I, ch. III）。要做到這樣，就是如上說的透過公意，因公意是每個公民同意和合乎全體利益的，而法律是公意的具體表現，所以公民對法律和對依公意產生的政府有義務服從。而政府自身並不是最高地位，因為它的正當權力來源是公意，即公民的公同體。

可見盧梭所提出的就是一種直接民主制（direct democracy），他認為只有這種民主下公意才能達到，而政府的正當性亦只能從這點證成。這明顯和賈克對民主不是證成政府正當性的因素的觀點有很大出入的。由此筆者認為盧梭不會認同賈克的說法，中國並非行民主制，憲法的訂立、政府的組成都由中國共產黨所決定，而因每個人的自由、主權不能讓渡，所以中國共產黨的決定並不能有效體現公意，明顯不符合盧梭對社會契約中提出由自由、公意等的概念；而盧梭亦未必會如上文論及黃宗羲般認為西方的正當性較大，例如即使現正行民主制的美國亦不符公意，美國及多個西方國家都現行代議制民主，人民選出政府、參／眾議院代之立法及執法，由於盧梭認為自由不能讓渡或讓人代理，代議制民主都不能符合盧梭的社會契約，因此他很可能會認為西方政府同樣地是缺乏正當性的。

四、綜論

黃宗羲的正當性與賈克的相近，但按照黃的理論，中國正當性仍不及西方；盧梭的與賈克的出入很大，但在他的理論下中、西兩方則同時不正當的。筆者認為賈克把民主排除在正當性外的說法邏輯有粗疏之嫌，民主的確未必帶來高效率的政府，但非民主的國家又何嘗能保證高行政效率？民主制和非民主制不同，就是民主制認同每個人自由和平等的內在價值，並賦予公民跟這些價值相應的權力，承認他們作為人的尊嚴，這是其他制度所不能達到的。民主本來就是一個目的（end），不是可被取代的手段；賈克似乎忽視了這些因素，由一個結果論（consequentialism）的角度去證成正當性是按結果而定。他以效率作為決定正當的主要因素，這樣的論述很可能會認同獨裁、極權等效率可能較高，但否定人的尊嚴的制度。當若果一個國家能帶來快速的經濟增長、人民生活質素提高；但不予國家中人民這個重要因素平等的政治權利，漠視他們作為人的價值時，這國家又是否真的能合理存在呢？這裏的賈克觀點是脆弱的。

筆者認同黃宗羲提出人民的重要性，但他論述下的人民始終處於被動的地位，依賴不由他們決定的君臣來決定治亂和他們的生活，黃宗羲的框架下最重要的人民卻沒有主動性，民權並不受尊重。而盧梭把公意推至極致，他的理論又有些不真實，尤其如何取得每個國家內人民的同意（consent），無論由真實同意（actual consent）、默許（tacit consent）、假設同意（hypothetical consent）都有其存在的問題；尤其盧梭強調真實同意時其實是很難達到的。而似乎在理念上尊重人自由和平等的代議民主制，而實際上亦透過每個自由和平等的人的決定（選舉）來產生政府，是作為折衷的一個可行方法。

因本文的意旨並不在於論證最佳的正當性為何，楮墨所限，對三者的評論和筆者自己的拙見便不加着墨了。但無論取哪一種正當性的觀點，中國似乎仍有進步的空間，仍需要一個具前瞻性、真正為民的政府，與整個社會、人民一起前行，才可走上正當的路。

徵引書目

黃宗羲，《明夷待訪錄》節選，載《與人文對話：通識教育基礎課程讀本》，何偉明、趙茉莉、梁美儀、楊陽編，第三版，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大學通識教育部，2013。頁361–379。

The Fund of Peace. “Failed States Index.” <http://global.fundforpeace.org/>. Web. 5 May 2013. <<http://ffp.statesindex.org/>>.

Heywood, Andrew. *Politics*. 3rd ed.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Jacques, Martin. “A Point of View: Is China More Legitimate Than the West?” *BBC News Magazine*. 2 Nov 2012. Web. 5 May 2013. <<http://www.bbc.co.uk/news/magazine-20178655>>.

Pew Research Centre. “Upbeat Chinese Public May Not Be Primed for a Jasmine Revolution.” <http://www.pewglobal.org/>. 31 Mar 2011. Web.

5 May 2013. <<http://www.pewglobal.org/2011/03/31/upbeat-chinese-public-may-not-be-primed-for-a-jasmine-revolution/>>.

Rousseau, Jean-Jacques.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Discourses*. 2007. Trans. G.D.H. Cole. Rpt. in *In Dialogue with Humanity: Textbook for General Education Foundation Programme*. Ed. Julie Chiu, Wai-ming Ho, Meiyee Leung, and Yang Yeung. 3rd ed. Hong Kong: Office of University General Educ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3. 383–417.

Saich, Tony. “Chinese Governance Seen Through the People’s Eyes.” <http://www.eastasiaforum.org/>. 24 Jul 2011. Web. 5 May 2013. <<http://www.eastasiaforum.org/2011/07/24/chinese-governance-seen-through-the-people-s-eyes/>>.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http://www.transparency.org>. Web. 5 May 2013. <<http://www.transparency.org/research/cpi/>>.

* * * * *

老師短評

賈克認為中國政府的政權較之西方民主政府更具正當性，原因在中國政府有更佳的行政效率，能促進經濟增長，獲得人民支持。賈克政權的正當性，不是來自政權的基礎，而是政權的管治成績。奕倫從盧梭和黃宗羲二人的政治觀點出發評論賈克的立場。黃宗羲主張以民為本，統治者要以人民福祉為管治責任，這表面上與賈克的取向相近；但黃同學指出中國種種管治問題，並列舉統計數據反駁賈克的觀點。盧梭重視主權，公民有不可剝奪的投票權利，奕倫明確說出賈克與盧梭政治立場的根本不同之處。除根據兩位思想家觀點評論

賈克外，黃同學也提出自己的看法。他指出黃宗羲構思下的人民缺乏主動性，只是良好管治的受益者；相反，盧梭筆下的公民有高度主導權，但作者卻認為他的理想難於實現。奕倫論述清晰詳細，掌握盧梭、黃宗羲以至賈克理論的要點，評論切中，不失為「與經典對話」的佳作。（何偉明）